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摘要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H股形式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成為首家以中國連鎖零售營運為概念在港上市的公司。
- 繼續成為中國連鎖超市的領頭羊，期內營業額為92.82億元，至二零零三年度，聯華超市以營業額計連續七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連鎖零售營辦商。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網點增加至2,503間(不計聯營公司)，遍佈全國22省及直轄城市。
 - 繼續貫徹區域集中化發展策略，並同時繼續成為華東地區以營業額計最大的連鎖零售企業。
- 積極尋求與國際知名的零售連鎖營辦商合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聯家已以Carrefour標誌於上海經營及管理六家大型綜合超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與西班牙迪亞國際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合作開拓折扣店零售業態，在回顧期內，集團已在上海開設了40家店。同時，公司受託管理的聯營公司世紀聯華經營了19家以「世紀聯華」品牌的大型綜合超市。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82,248	5,821,231
毛利	1,172,731	788,177
毛利率(註1)	12.63%	13.54%
收益率(綜合)(註2)	19.44%	19.57%
經營盈利	210,856	121,610
經營利潤率	2.27%	2.09%
股東應佔盈利	163,623	126,598
每股盈利(註3)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31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79,190	587,108
資產總值	4,061,904	2,873,484
負債總值	2,562,978	2,017,936
現金流量	452,419	119,943
資本負債比率(%) (註4)	5.12%	5.92%
流動比率(倍)	0.78	0.54
應付帳周轉期(日)	59	57
存貨周轉期(日)	30	33

註1. 若不計以成本價向聯營公司世紀聯華的批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毛利率為13.81%。

註2. 收益率(綜合)為(毛利+其他收益+其他收入)/營業額。若不計以成本價向聯營公司世紀聯華的批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收益率(綜合)為21.25%。

註3. 每股盈利按當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註4. 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資產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超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公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282,248	5,821,231
銷售成本		(8,109,517)	(5,033,054)
毛利		1,172,731	788,177
其他收益	3	614,946	341,962
其他收入		17,182	8,833
分銷成本		(1,383,200)	(857,282)
行政開支		(200,530)	(144,371)
其他經營開支		(10,253)	(15,709)
經營盈利	4	210,856	121,610
財務成本		(11,024)	(8,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265	85,189
除稅前盈利		294,097	198,345
稅項	5	(91,335)	(54,659)
除稅後盈利		202,762	1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39,139)	(17,088)
股東應佔盈利		163,623	126,598
股息	6	47,000	128,651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31元

1 主營業務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華東地區經營連鎖超級市場、大型綜合超市和便利店。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資產均在中國境內。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會計準則第35號」）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會計準則第35號和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會計準則第35號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後作出的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列示於附注2。

2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而產生的調整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 (a)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厘定。
- (b) 遞延稅項資產就暫時性差異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轉回的部分進行確認。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性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更，並已作出追溯調整，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賬目的影響滙總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3,885	2,346	—
遞延稅項資產	3,885	3,215	(670)
遞延稅項負債	—	45,736	579
商譽	—	21,999	(1,158)
少數股東權益	—	(22,868)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290
股東應佔盈利	—	—	(1,539)

對遞延稅項之調整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一主要附屬公司而產生。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當其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公允價值但該資產的計稅基礎仍保持為以前所有者時的成本時，就會導致形成遞延稅項負債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46,315,000元，此遞延稅項負債在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之份額人民幣23,158,000元後，令本集團的商譽增加了人民幣23,157,000元。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超級市場、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9,282,248	5,821,231
其他收益		
從供應商取得的收入		
— 促銷費和上架費收入	390,930	237,436
— 倉儲費和運輸費收入	76,921	58,531
出租商舖租金收入	84,119	19,966
利息收入	3,879	2,341
從加盟店取得的加盟金收入	26,381	10,766
其他	32,716	12,922
	<u>614,946</u>	<u>341,962</u>
總收益	<u><u>9,897,194</u></u>	<u><u>6,163,193</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和業務均在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連鎖超級市場業務
- 連鎖大型綜合超市業務
- 連鎖便利店業務

各類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重大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提供批發業務所需的配送服務。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大型綜合超市 人民幣千元	便利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分部收益	5,205,418	3,578,311	1,019,385	90,201	9,893,315
其中包括：					
－以成本售貨予聯營公司	—	790,076	—	—	790,076
－以低於零售價2%售貨 予聯營公司	346,803	—	—	—	346,803
－以成本售貨予加盟店	253,958	—	98,100	—	352,058
利息收入					3,879
總收益					9,897,194
分部業績	151,083	49,414	17,901	974	219,372
利息收入					3,879
其他收入					17,182
未分配成本					(29,577)
經營盈利					210,856
財務成本					(11,0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265
除稅前盈利					294,097
稅項					(91,335)
除稅後盈利					202,762
少數股東權益					(39,139)
股東應佔盈利					163,623
分部資產	1,419,893	1,265,200	288,081	33,563	3,006,7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9,507
未分配資產					775,660
總資產					4,061,904
分部負債	1,156,547	1,173,550	157,779	26,904	2,514,780
未分配負債					48,198
總負債					2,562,978
資本性開支	133,291	273,563	64,788	1,647	473,289
折舊	126,025	52,614	28,608	16,235	223,482
攤銷開支	1,026	1,750	537	185	3,498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大型綜合超市 人民幣千元	便利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分部收益	4,327,618	1,019,040	725,764	88,430	6,160,852
其中包括：					
－以成本售貨予聯營公司	82,506	—	—	—	82,506
－以低於零售價2%售貨 予聯營公司	185,832	—	—	—	185,832
－以成本售貨予加盟店	192,239	—	89,907	—	282,146
利息收入					2,341
總收益					6,163,193
分部業績	96,777	15,197	11,730	1,719	125,423
利息收入					2,341
其他收入					8,833
未分配成本					(14,987)
經營盈利					121,610
財務成本					(8,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89
除稅前盈利					198,345
稅項					(54,659)
除稅後盈利					1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17,088)
股東應佔盈利					126,598
分部資產	1,630,951	520,717	256,677	32,222	2,440,5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2,924
未分配資產					179,993
總資產					2,873,484
分部負債	1,238,869	383,606	290,539	21,190	1,934,204
未分配負債					83,732
總負債					2,017,936
資本性開支	697,697	236,035	118,068	3,154	1,054,954
折舊	97,392	20,669	19,005	11,981	149,047
攤銷開支	4,061	726	770	1,465	7,022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和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i>計入</i>		
政府補貼	13,953	4,088
出租商鋪租金收入	84,119	19,966
交易證券投資的淨收入		
— 出售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1,604	2,885
— 指定存款的淨收入	1,625	1,860
呆賬準備撥回	—	2,709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535	—
	<u> </u>	<u> </u>
<i>扣除</i>		
商譽的攤銷	8,943	2,623
非流動資產的攤銷	1,397	1,131
軟件的攤銷	3,498	4,426
核數師酬金	2,663	464
固定資產折舊	223,482	149,0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18	7,80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774	196,138
出租商鋪支銷	26,449	3,502
存貨過時準備	333	1,10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07,742	331,351
呆賬準備	2,42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3,579	—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虧損	—	535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	195
	<u> </u>	<u> </u>

5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撥回)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當期稅項	60,931	26,285
— 遞延稅項	(5,056)	91
	<u>55,875</u>	<u>26,37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5,460	28,283
	<u>91,335</u>	<u>54,659</u>

本公司按中國稅法規定就應課稅利潤的33% (2002年：33%) 作出所得稅撥備，唯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規定按0%至15% (2002年：0%至15%) 的優惠稅率繳稅。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支付的股息，零 (2002年：每股股息人民幣0.01元)	—	4,151
期末派發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2002年：每股股息人民幣0.31元)	47,000	124,500
	<u>47,000</u>	<u>128,651</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2002年：每股股利人民幣0.31元)。此項股息並未於本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63,623,000元 (2002年：人民幣126,598,000元)，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3,200,000股 (2002年：415,000,000股) 計算。

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均不存在重大之已發行的攤薄購股權或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在回顧期內，中國雖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但在當局積極抗炎的措施之下，疫情及時得到控制，社會經濟得以在短時間內重回升軌，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二年增長達到9.1%。同時中國零售業增長迅速、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9.1%。全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在二零零三年比上年上漲1.2%。全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9.0%。國家經濟的穩步發展、零售業持續興旺，持續為中國的零售連鎖企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聯華超市的業務獲得重大而長足的發展。本公司於六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接軌國際資本市場，為聯華超市帶來總額達到港幣6.7億元的資金，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充裕的財政資源。

	經重列		變動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9,282.25	5,821.23	59.46%
經營盈利	210.86	121.61	73.39%
股東應佔盈利	163.62	126.60	29.24%

營業額及純利錄得顯著的增幅，除了由於中國經濟繼續高速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經營規模達致規模效益外，也要歸因於集團嚴謹的運營模式以及科學管理方式，以及集團為在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大品牌效應所作出的種種努力，該等舉措包括繼續完善會員制以加強消費者對聯華超市的忠誠度、加強發展及集中管理集團自有品牌等等。

本集團成功擴大規模，並能夠不斷善用現代化零售技術，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在2003年，集團通過完善供應商綜合服務系統使集團供貨商對集團門店提供之服務質量更為提升，亦加快送貨的周期，提高了商品配送滿足率。

二零零三年，集團以國際先進零售企業主要營運指標作為基礎的「對標管理」為集團提升管理素質發揮了重要作用，使集團在商品銷售及庫存分析上更為科學，對於集團提升管理、控制和規劃能力意義重大。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按業態分類的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營業額				變動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大型綜合超市	3,375.41	36.36%	947.72	16.28%	256.16%
超級市場	4,929.51	53.11%	4,085.42	70.18%	20.66%
便利店	899.85	9.69%	702.44	12.07%	28.10%
其他業務	77.48	0.84%	85.65	1.47%	-9.54%

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三大業態門店數目總數達到2,503 (不計聯營公司) (二零零二年：1,884家)，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2.86%。於新增的619家門店之中，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以及便利店所增加的門店數分別為13家、261家及345家。

大型綜合超市

大型綜合超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重要部分，隨著中國消費模式的轉變，大型綜合超市在國內的增長及發展潛力與日俱增。該部分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於期內增加13家新門店，以及集團注重現有門店經營能力的提升。期內的分部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為8.41%及1.54%，未計算以成本向聯營公司世紀聯華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0.98%及2.01%。

回顧期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數目為24家。連同6家由上海聯家超市有限公司經營以及19家由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世紀聯華」)經營之大型綜合超市，本集團經營之大型綜合超市總數共達49家。

超級市場

三種零售業態中，超級市場仍是本集團最成熟的零售連鎖業務，也為本集團帶來最主要的業績貢獻。期內該部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達到15.12%及3.15%。該部分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集團重視現有門店持續經營能力的提升，門店的商品組合結構更加貼近社區內的目標客戶群，以及加強了門店生鮮品質經營能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超級市場數目達到1,089家，其中直接經營的超級市場數目為536家，加盟安排經營的門店數目則增加至553家。

便利店

便利店業務的銷售收入增長亦十分可觀，從業態特色與本集團其它零售業態形成互補，形成已進入區域的全方位的零售連鎖店網絡格局。該部分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集團增加網點的集中度，獲得規模優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內的分部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6.91%及2.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便利店數目共達1,390家，其中直接經營的數目為978家，加盟安排經營的門店數目則增加至412家。其中，年內亦在以中石化品牌經營的加油站增設了38間便利店，擴闊此零售業態的客戶層面。

折扣店

本集團與西班牙迪亞國際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Distribuidora Internacional De Alimentacion S.A.) 共同簽約成立合資企業上海迪亞聯華零售有限公司。上海迪亞於去年七月開設首間折扣店－迪亞天天連鎖超市門店，為蓬勃的中國零售市場引入了新零售連鎖業態。總括全年，上海迪亞共在上海開設40間折扣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及成功上市募得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01.20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1,687.41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4.97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79.51百萬元，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31百萬元。本集團於公開招股中取得的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15.12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57.69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58.15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906.53百萬元及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5.17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7.45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約為人民幣2,255.34百萬元以及應付稅款約人民幣39.29百萬元。

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度的57天，上升到二零零三年度的59天。期內的存貨周轉日由33天加快至30天。

本公司利用閑散資金分兩次進行短期委托投資，每筆金額50百萬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托投資金額已全部收回，並獲得1.625百萬元收益。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外發行任何套利保值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其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不時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8百萬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負債比率為5.12% (總貸款／總資產)。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非浮動利率貸款。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達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由約人民幣587.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19百萬元。

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支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346名員工，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584名。總開支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淨額約港幣615.12百萬元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內闡述的計劃動用。

募集款項用途	實際 使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款項 使用進度
投資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用作擴展大型綜合超市業務網絡	127.24	90.89%
投資約人民幣80百萬元用作便利店業務網絡	75.20	94.00%
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作多業態跨區域管理信息系統	35.04	70.08%
投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用作建設物流配送中心	18.99	10.55%
運營資金	202.96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杭州聯華華商其時的股東簽訂協定，以人民幣135.24百萬元收購杭州聯華華商24.5%的股權。增購後，本公司所持有杭州聯華華商的股本增至74.5%。此項收購，已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謹慎及全面的討論下，認為若非出現非預期因素，中國經濟將會繼續穩步發展。董事相信，蘊育聯華超市不斷壯大的宏觀要素仍將使集團受惠，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日漸提升的生活水準、人民對於生活的便捷、衛生及舒適程度的要求繼續提高、以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動力如開放步伐持續不斷等等。

只要聯華超市秉持其賴以成功的營運優勢，包括具國際水平的管理技術、對本地消費模式的深入瞭解、先進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日漸提升的規模效益，本集團可在經濟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中昂首闊步，開拓向前。

處身潛力巨大的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加大集團在重點進入區域的網點集中度，通過合作、併購為主要手段的市場擴張戰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最大、地位最卓越的零售企業地位，追求更大的效益。

本集團成功於去年上市，亦為集團的業務提升提供了重要的契機，我們已就此引入了重要的績效指針，並在二零零四年圍繞「發展、轉型、提升」的指導思想，以「擴銷、降本、增效」為目標，積極與國際領先企業進行主要營運指標的「對標」；集團堅信集團在未來的日子各項營運指標均會有顯著的提升。另一方面集團通過進一步完善業務流程，以降低營運的成本。

未來一年，聯華超市將進一步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全國物流建設、強化物流配送管理、提高物流技術、完善供應鏈系統。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整合和提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同時加大對業務信息的功能分析，提高集團市場的反映能力和更加準確的把握顧客的需求。

為了爭取更佳的業績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將全力以赴，與遍佈全國的優秀團隊並肩向前積極推行員工激勵措施，增強企業經營者和投資者的利益接軌。面對令人欣喜的前景和挑戰，集團承諾繼續為員工、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創造最大的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沒贖回任何上市股份。同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投資情況

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投資項目，本公司亦未與關聯企業有任何重大的共同投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通過之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張輝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朱家驩先生組成。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等事宜，兩次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簡明中期賬目及年度賬目。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集團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宗南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市四川北路1666號15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5. 批准自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批准委任施祖琪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沈波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8. 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及
9.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 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因而受到限制；惟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之供股建議 (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將予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有關修訂的詳情如下：

1. 第七十八條的原規定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現此處增加一款：「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

2.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原規定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該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

現條改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

3.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原規定為：「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現修改為：「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 鍾英杰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四川北路1666號
11至15樓

電話：(8621) 6357 9324
傳真：(8621) 6393 1318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以人民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